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大股东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8,737,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0%。万健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玄德投资有限公司（原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鸿博”、“浙江鸿博”）、朱勇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5,375,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0%）、12,019,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4,092,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488,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资金规划需要，万健投资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70,888 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890,29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780,59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28, 737, 470股
持股比例	15. 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2, 686, 299股 其他方式取得: 16, 051, 17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 因
第一组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8, 737, 470	15. 20%	实际控制人为洪爱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45, 375, 792	24. 00%	实际控制人为洪爱
	宁波玄德投资有限公司	12, 019, 931	6. 36%	实际控制人为洪爱
	朱勇刚	4, 092, 352	2. 16%	实际控制人为洪爱
	合计	90, 225, 545	47. 72%	—

注:本公告在填写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 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5, 670, 888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1, 890, 296 股

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80,59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5日～2026年5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万健投资系圣达生物上市前即存在的员工持股平台，因合伙人资金规划需要，公司考虑进行合规减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万健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 1、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如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 5、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5%以上大股东宁波玄德投资有限公司（原杭州鸿博、浙江鸿博）承诺：

- 1、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如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 5、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万健投资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